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20号

申请人：许绍江。

被申请人：武汉东恒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农贸大市场交易19区1栋1-3层4室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N3RAXD。

法定代表人：王良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绍江与被执行人武汉东恒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昇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东恒昇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许绍江同意，决定将东恒昇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6日，本院立案受理东恒昇公司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杜文博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查明，东恒昇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450万元，住所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农贸大市场交易19区1栋1-3层4

室2层，营业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等。

2024年10月8日，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许绍江与被申请人东恒昇公司工伤待遇争议一案，作出深华劳人仲（民治）案【2024】173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东恒昇公司向许绍江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2952元；东恒昇公司向许绍江支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32952元。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东恒昇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2025年2月5日，许绍江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鄂0112执914号。执行过程中发现东恒昇公司名下无大额银行存款、公司账户已被多轮冻结，亦无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且在本院有多件执行案件均未履行。经执行会商，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6月3日作出（2025）鄂0112执914号执行决定书，将许绍江与东恒昇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

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许绍江同意后，有权将东恒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东恒昇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东恒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东恒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许绍江对被申请人武汉东恒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杜文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思瑞